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的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高、宋书玉、杜杰

2019 年 8 月 26 日